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40號

電話：(03)211-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8~70、7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8~70、7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7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5 日



健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07,828	16		\$ 1,253,601	24		\$ 1,400,99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5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179,357	3		130,732	3		230,14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180,875	4		-	-		28,829	1	
1150	應收票據	1,796	-		3,331	-		7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983,466	19		689,617	14		729,72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及二六)	17,775	-		21,345	-		29,232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796,874	15		785,919	15		738,82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七)	31,853	1		35,097	1		46,0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9,824	58		2,920,205	57		3,204,573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4,183	-		15,99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945,507	38		1,909,022	37		2,049,735	3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167	-		9,800	-		12,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34,623	1		21,817	1		18,2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34	2		186,730	4		129,4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33	-		12,222	-		12,28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五)	59,943	1		58,151	1		62,0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2,790	42		2,213,736	43		2,284,49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92,614	100		\$ 5,133,941	100		\$ 5,489,0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1,236	-		\$ 28,33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		101	-	
2150	應付票據	760	-		-	-		43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439,365	9		339,368	7		393,0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218,351	4		196,506	4		216,48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5,909	1		12,702	-		27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15,816	-		55,666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五)	-	-		107,27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26	-		23,425	1		17,0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511	14		696,328	14		711,379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五)	-	-		-	-		132,033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68,382	1		144,52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47,829	1		36,672	1		30,6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3	-		3,701	-		3,6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8,119	-		22,570	-		17,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91	1		131,325	2		328,747	6	
2XXX	負債總計	796,002	15		827,653	16		1,040,126	19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242	21		1,068,242	21		1,017,373	18	
3200	資本公積	2,295,523	44		2,291,133	45		2,294,123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516	5		238,724	5		19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	-		11,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773	16		790,090	15		945,55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7,518	21		1,028,814	20		1,149,527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05	-		(31,193)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88)	-		(10,963)	-		(12,08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517	-		(42,156)	(1)		(12,083)	-	
3500	庫藏股票	(70,188)	(1)		(39,745)	(1)		-	-	
3XXX	權益總計	4,396,612	85		4,306,288	84		4,448,940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92,614	100		\$ 5,133,941	100		\$ 5,489,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3,552,253	100	\$3,292,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2,679,528</u>	<u>76</u>	<u>2,482,03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872,725</u>	<u>24</u>	<u>810,247</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5,216	3	94,863	3
6200	管理費用	226,804	6	212,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619</u>	<u>5</u>	<u>186,81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9,639</u>	<u>14</u>	<u>493,97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63,086</u>	<u>10</u>	<u>316,27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4,348)	-	6,750	-
7100	利息收入	10,711	-	12,6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附註四及七)	(45,126)	(1)	2,899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一)	23,468	1	(8,337)	-
7510	利息費用	(321)	-	(2,76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6,201</u>)	-	(<u>11,5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17</u>)	-	(<u>35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1,269	10	\$ 315,9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1,955</u>	<u>2</u>	<u>75,0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314</u>	<u>8</u>	<u>240,89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98	1	(31,19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益	1,675	-	1,12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0,723)	-	(5,52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2,761</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淨利(損)	<u>39,711</u>	<u>1</u>	<u>(35,5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9,025</u>	<u>9</u>	<u>\$ 205,29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73</u>		<u>\$ 2.26</u>	
9810	稀 釋	<u>\$ 2.71</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AI	1,012,373	2,275,990	506	361	2,275,990	2,275,990	506	361
II	-	-	-	-	-	-	-	-
L1	-	-	-	-	-	-	-	-
B1	-	-	-	-	-	-	-	-
B5	-	-	-	-	-	-	-	-
B9	50,869	-	-	-	-	-	-	-
B17	50,869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1,069,242	2,275,990	867	14,286	2,291,133	2,291,133	867	14,286
B3	-	-	-	-	-	-	-	-
I1	-	-	-	-	-	-	-	-
L1	-	-	-	-	-	-	-	-
B1	-	-	-	-	-	-	-	-
B5	-	-	-	-	-	-	-	-
C7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1,069,242	2,275,990	15,159	4,390	2,295,524	2,295,524	15,159	4,390

附註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信宗



總經理：趙永



會計主管：張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1,269	\$ 315,9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871	262,424
A20200	攤銷費用	4,842	4,96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157	(7,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3,581)
A20900	利息費用	321	2,760
A21200	利息收入	(10,711)	(12,656)
A21300	股利收入	(491)	(6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201	11,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62	(56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0,824	(1,8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益)	1,904	(15,086)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利益)	6,045	(1,8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556	1,5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563	2,917
A31130	應收票據	1,536	(2,554)
A31150	應收帳款	(301,379)	54,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02	7,330
A31200	存貨	(70,675)	(51,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39	13,371
A32130	應付票據	760	(438)
A32150	應付帳款	99,696	(54,7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004	(16,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0)	5,93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	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2,450	514,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	(\$ 6,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50)	(54,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430</u>	<u>453,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50)	(6,2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49	107,0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87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8,8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76)	(57,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9	4,0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26)	(2,1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618)	(128,1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98	12,9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1</u>	<u>6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9,349)</u>	<u>(68,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6)	(27,095)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13,400)	(26,2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198)	(115,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648)	(305,2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0,443)</u>	<u>(39,7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083)</u>	<u>(514,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229</u>	<u>(18,7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5,773)	(147,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3,601</u>	<u>1,400,9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828</u>	<u>\$ 1,253,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 1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623 仟元、21,817 仟元及 18,25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95 仟元、595 仟元及 4,17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8	\$ 617	\$ 9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975	376,000	592,3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89,415</u>	<u>876,984</u>	<u>807,658</u>
	<u>\$ 807,828</u>	<u>\$1,253,601</u>	<u>\$1,400,9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00%	0.01%~0.93%	0.01%~0.9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80,875 仟元及 28,829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5%~3.25%及 6.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u>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 -	\$ 563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換匯交易合約	\$ -	\$ -	\$ 101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101年12月31日						
買	賣	類	別	交易數量		到期期間
				(註一)	(註二)	
賣	出	賣	權	20,000	USD 26.1	102.03.29
買	入	買	權	10,000	USD 30.5	102.03.29

註一：依合約規定，每月依平均結算價格進行比價，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低於 26.1 美元，本公司需支付銀行 26.1 美元減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之價差乘上 2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30.5 美元至 37.55 美元間，銀行需支付本公司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減 30.5 美元之價差乘上 10,000 盎司之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高於 37.55 美元，銀行需支付本公司 70,500 美元；若比價期間平均結算價格落於 26.1 美元至 30.5 美元之間，則合約雙方無任何收付。平均結算價格係依每合約計算期間之每日商品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

註二：依合約規定，自 102 年 1 月起依交易條件每月比價並交割一次，至 102 年 3 月共計 3 次。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金屬價格選擇權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原料市場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匯 率	收 取 匯 率
USD2,100/JPY163,254	101.02.21	77.87	77.74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換匯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53,516	\$ 102,732	\$ 202,392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517	14,068	13,782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昆盈企業	-	9,900	9,90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炎洲公司	3,175	2,949	2,830
台灣存託憑證	1,149	1,083	1,244
	<u>\$ 179,357</u>	<u>\$ 130,732</u>	<u>\$ 230,148</u>

合併公司於 99 年 4 月購買昆盈企業所發行之 3 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5%，有效利率為 2.095%，已於 102 年 4 月到期並出售面額 9,900 仟元之公司債，產生利息收入 149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0 年 3 月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5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2.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 限公司	\$ _____	\$ _____	\$ _____
依金融資產衡量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_____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0,174	\$ 694,104	\$ 741,880
減：備抵呆帳	(<u>6,708</u>)	(<u>4,487</u>)	(<u>12,157</u>)
	<u>\$ 983,466</u>	<u>\$ 689,617</u>	<u>\$ 729,72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487	\$ 12,15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5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7,651)
外幣換算差額	64	(<u>19</u>)
期末餘額	<u>\$ 6,708</u>	<u>\$ 4,487</u>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16,236	\$ 16,544	\$ 18,325
製 成 品	371,144	328,284	330,818
在 製 品	220,769	228,311	181,638
原 物 料	188,725	212,780	208,044
	<u>\$ 796,874</u>	<u>\$ 785,919</u>	<u>\$ 738,82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9,528 仟元及 2,482,03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824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42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4,183	\$ 15,994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	30%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274,785	\$ 287,678	\$ -
總負債	\$ 212,390	\$ 240,047	\$ -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207,531	\$136,637
本期淨損	\$ 35,237	\$ 44,226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造中之							合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不動產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297	\$ 794,221	\$ 1,568,222	\$ 43,261	\$ 8,176	\$ 88,721	\$ 7,010	\$2,899,908
增添	33,200	8,187	45,408	311	240	15,006	3,523	105,875
處分	-	(27)	(4,617)	(911)	-	(691)	-	(6,2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46,261	-	-	9,696	-	155,957
存貨轉入	-	-	34,433	-	-	3,804	-	38,237
移轉至軟體成本	-	-	(234)	-	-	-	-	(234)
重分類	-	-	6,979	-	-	-	(6,979)	-
淨兌換差額	-	5,057	21,314	767	480	1,332	74	29,0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3,497	\$ 807,438	\$ 1,817,766	\$ 43,428	\$ 8,896	\$ 117,868	\$ 3,628	\$3,222,52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0,297	\$ 762,307	\$1,500,466	\$ 40,851	\$ 9,264	\$ 78,904	\$ 11,783	\$2,793,872
增添	-	19,436	20,165	1,188	-	7,286	9,632	57,707
處分	-	-	(4,820)	(1,041)	(2,713)	(694)	-	(9,26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974	59,737	2,100	1,971	4,061	-	70,843
存貨轉入	-	-	7,165	-	-	-	-	7,165
移轉至列管資產	-	(1,049)	(188)	-	-	-	-	(1,237)
重分類	-	12,929	238	679	-	552	(14,398)	-
淨兌換差額	-	(2,376)	(14,541)	(516)	(346)	(1,388)	(7)	(19,17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297</u>	<u>\$ 794,221</u>	<u>\$1,568,222</u>	<u>\$ 43,261</u>	<u>\$ 8,176</u>	<u>\$ 88,721</u>	<u>\$ 7,010</u>	<u>\$2,899,908</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3,569	\$ 769,485	\$ 24,327	\$ 4,214	\$ 49,291	\$ -	\$ 990,886
折舊費用	-	47,977	198,464	4,646	694	14,090	-	265,871
處分	-	-	(761)	(748)	-	(6)	-	(1,515)
移轉至軟體成本	-	-	(83)	-	-	-	-	(83)
淨兌換差額	-	2,605	15,991	466	499	2,294	-	21,8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4,151</u>	<u>\$ 983,096</u>	<u>\$ 28,691</u>	<u>\$ 5,407</u>	<u>\$ 65,669</u>	<u>\$ -</u>	<u>\$1,277,014</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02,669	\$ 583,825	\$ 19,116	\$ 4,954	\$ 33,573	\$ -	\$ 744,137
折舊費用	-	45,223	196,126	6,264	1,090	13,721	-	262,424
處分	-	-	(2,786)	(735)	(1,646)	(619)	-	(5,786)
移轉至列管資產	-	(1,049)	(188)	-	-	-	-	(1,237)
淨兌換差額	-	(3,274)	(7,492)	(318)	(184)	2,616	-	(8,6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3,569</u>	<u>\$ 769,485</u>	<u>\$ 24,327</u>	<u>\$ 4,214</u>	<u>\$ 49,291</u>	<u>\$ -</u>	<u>\$ 990,886</u>

合併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生財器具	3至9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374
單獨取得	2,115
除列	(4,103)
淨兌換差額	(1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9,272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單獨取得	\$ 2,326
重分類	757
淨兌換差額	<u>24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99</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642)
攤銷費用	(4,967)
除列	4,103
淨兌換差額	<u>3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9,472)
攤銷費用	(4,842)
淨兌換差額	<u>(11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610	\$ 1,521	\$ 1,582
非流動	<u>59,943</u>	<u>58,151</u>	<u>62,036</u>
	<u>\$ 61,553</u>	<u>\$ 59,672</u>	<u>\$ 63,618</u>

截至102年暨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遠期信用狀借款	<u>\$ -</u>	<u>\$ 1,236</u>	<u>\$ 28,331</u>

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0000%及0.99432%-1.2006%。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84,198	\$ 200,1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816	55,666
長期借款	<u>\$ -</u>	<u>\$ 68,382</u>	<u>\$ 144,52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已提前償還，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555%~1.4626% 及 1.4726%~2.1353%。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07,275	\$ 132,0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7,275	-
	<u>\$ -</u>	<u>\$ -</u>	<u>\$ 132,033</u>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8%，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截至 102 年底，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並認列其他支出 6,045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累積共計有面額 634,8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3,866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38%。

發行價款	\$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100,78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34 仟元）	694,2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2,139)
贖回公司債	(48,846)
以有效利率 3.38% 計算之利息	(15,959)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07,27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3,400)
以有效利率 3.38% 計算之利息	6,125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98,282	\$ 82,130	\$ 67,487
應付租金	730	698	607
應付董監酬勞	5,207	4,295	8,644
應付員工紅利	26,038	21,412	43,163
應付設備款	6,025	4,126	4,069
其他	82,069	83,845	92,517
	<u>\$ 218,351</u>	<u>\$ 196,506</u>	<u>\$ 216,48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

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1	\$ 1,602
利息成本	964	9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0)	(695)
	<u>\$ 1,775</u>	<u>\$ 1,8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0	\$ 1,008
推銷費用	38	34
管理費用	483	491
研發費用	334	345
	<u>\$ 1,775</u>	<u>\$ 1,87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962 仟元及 5,52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484 仟元及 5,52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633	\$ 76,282	\$ 68,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04)	(39,610)	(37,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829</u>	<u>\$ 36,672</u>	<u>\$ 30,6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6,282	\$ 68,508
當期服務成本	1,451	1,602
利息成本	964	972
精算損失	10,473	5,200
福利支付數	(17,537)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1,633</u>	<u>\$ 76,2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610	\$ 37,8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0	695
精算損失	(250)	(322)
雇主提撥數	1,341	1,381
福利支付數	(17,537)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804</u>	<u>\$ 39,61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4.51	23.47
短期票券	4.34	9.88	5.64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83	10.45	11.20
固定收益類	19.11	16.28	15.75
權益證券	43.64	37.43	43.74
其他	0.91	0.79	0.07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633	\$ 76,282	\$ 68,5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804	\$ 39,610	\$ 37,856
提撥短絀	\$ 47,829	\$ 36,672	\$ 30,6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946	\$ 5,20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0	\$ 32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344 仟元及 1,39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6,824	106,824	101,737
已發行股本	\$1,068,242	\$1,068,242	\$1,017,37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7,0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0,869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7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次提不超過 2% 董監事酬勞及 5% 至 20% 之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母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38 仟元及 21,4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7 仟元及 4,28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92	\$ 46,6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888		
現金股利	212,648	305,212	\$ 2	\$ 3.0
股票股利	-	50,869	-	0.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412	\$ -	\$ 43,163	\$ -
董監事酬勞	4,284	-	8,63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9,229</u>	<u>\$ -</u>	<u>\$ -</u>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229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5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00
本期增加				<u>5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24	\$ 116
股利收入	491	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	5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
其他	(4,401)	5,239
	<u>(\$ 4,348)</u>	<u>\$ 6,750</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5,763	\$ 10,403	\$ 36,166	\$ 22,533	\$ 9,323	\$ 31,856
確定福利計畫	920	855	1,775	1,008	870	1,878
其他員工福利	<u>524,892</u>	<u>214,812</u>	<u>739,704</u>	<u>467,820</u>	<u>198,515</u>	<u>666,335</u>
	<u>\$ 551,575</u>	<u>\$ 226,070</u>	<u>\$ 777,645</u>	<u>\$ 491,361</u>	<u>\$ 208,708</u>	<u>\$ 700,069</u>
折舊費用	<u>\$ 189,298</u>	<u>\$ 76,573</u>	<u>\$ 265,871</u>	<u>\$ 186,844</u>	<u>\$ 75,580</u>	<u>\$ 262,424</u>
攤銷費用	<u>\$ 87</u>	<u>\$ 4,755</u>	<u>\$ 4,842</u>	<u>\$ 89</u>	<u>\$ 4,878</u>	<u>\$ 4,967</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355	\$ 56,5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887)	(64,894)
淨(損)益	<u>\$ 23,468</u>	<u>(\$ 8,33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7,864	\$ 40,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	7,555
以前年度調整	<u>17,991</u>	<u>26,428</u>
	66,003	74,0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048)	1,0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955</u>	<u>\$ 75,0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341,269</u>	<u>\$ 315,9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52,569	58,3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4	(586)
免稅所得	(30,748)	(12,5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6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	7,55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4,1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u>17,991</u>	<u>26,4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955</u>	<u>\$ 75,0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 他應收款)	<u>\$ -</u>	<u>\$ -</u>	<u>\$ 8,36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909</u>	<u>\$ 12,702</u>	<u>\$ 2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776	\$ 3,855	\$ -	\$ 165	\$ 14,79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5,296	74	2,761	-	8,131
遞延貸項	2,704	(79)	-	-	2,625
虧損留抵	-	4,745	-	96	4,841
其他	3,041	996	-	193	4,230
	<u>\$ 21,817</u>	<u>\$ 9,591</u>	<u>\$ 2,761</u>	<u>\$ 454</u>	<u>\$ 34,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0,866	(\$ 3,754)	\$ -	\$ -	\$ 17,11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095	(417)	-	-	67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09	(609)	-	-	-
其他	-	323	-	6	329
	<u>\$ 22,570</u>	<u>(\$ 4,457)</u>	<u>\$ -</u>	<u>\$ 6</u>	<u>\$ 18,119</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74	\$ 3,027	\$ -	(\$ 125)	\$ 10,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5,211	85	-	-	5,296
遞延貸項	3,336	(632)	-	-	2,704
其他	1,831	1,173	-	37	3,041
	<u>\$ 18,252</u>	<u>\$ 3,653</u>	<u>\$ -</u>	<u>(\$ 88)</u>	<u>\$ 21,8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894	\$ 2,972	\$ -	\$ -	\$ 20,86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095	-	-	1,09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609	-	-	609
	<u>\$ 17,894</u>	<u>\$ 4,676</u>	<u>\$ -</u>	<u>\$ -</u>	<u>\$ 22,570</u>

(二)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5</u>	<u>\$ 595</u>	<u>\$ 4,178</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經評估合併公司營運狀況，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可能性極低者。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0.01.01~104.12.31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8,018	\$ 18,018	\$ 18,018
87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807,755</u>	<u>772,072</u>	<u>927,536</u>
	<u>\$ 825,773</u>	<u>\$ 790,090</u>	<u>\$ 945,5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1,650</u>	<u>\$ 137,018</u>	<u>\$ 147,898</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06%(預計)及19.2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99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無錫健策公司截至101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業主之淨利	\$289,314	\$240,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66</u>	<u>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89,380</u>	<u>\$241,1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022	106,5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97	961
員工分紅	566	7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885</u>	<u>108,2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7,275	\$ 112,606	\$ 132,033	\$ 137,2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3,516	\$ -	\$ -	\$ 153,516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21,517	-	-	21,517
一債券投資	3,175	-	-	3,175
台灣存託憑證	1,149	-	-	1,149
合 計	<u>\$ 179,357</u>	<u>\$ -</u>	<u>\$ -</u>	<u>\$ 179,35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563	\$ -	\$ 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2,732	\$ -	\$ -	\$ 102,73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4,068	-	-	14,068
一債券投資	12,849	-	-	12,849
台灣存託憑證	1,083	-	-	1,083
合 計	<u>\$ 130,732</u>	<u>\$ -</u>	<u>\$ -</u>	<u>\$ 130,732</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2,392	\$ -	\$ -	\$ 202,39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3,782	-	-	13,782
一債券投資	12,730	-	-	2,830
台灣存託憑證	1,244	-	-	1,244
合 計	<u>\$ 230,148</u>	<u>\$ -</u>	<u>\$ -</u>	<u>\$ 230,1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1</u>	<u>\$ -</u>	<u>\$ 1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56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04,473	1,980,116	2,201,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9,357	130,732	230,148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1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2,019	732,284	974,2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9,211)	(\$ 5,703)	(\$ 397)	\$ 288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0,290	\$ 876,984	\$ 836,487
－金融負債	-	107,275	132,0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918	375,943	592,324
－金融負債	-	85,434	228,5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1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9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產生損益價格暴險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94 仟元；101 年度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180,098 仟元、76,983 仟元及 80,234 仟元。於 102 及 101 年度內，合併公

司對 A 公司及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38,505 仟元、1,382,106 仟元及 1,260,826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293,697</u>	<u>\$223,448</u>	<u>\$ 11,043</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42,797	\$ 96,067	\$ 89,173	\$ -
浮動利率工具	18	35	17,222	68,783
固定利率工具	-	-	107,275	-
	<u>\$242,815</u>	<u>\$ 96,102</u>	<u>\$213,670</u>	<u>\$ 68,783</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95,858	\$233,474	\$61,377	\$-
浮動利率工具	97	188	85,000	147,174
固定利率工具	-	-	-	132,033
	<u>\$195,955</u>	<u>\$233,662</u>	<u>\$146,377</u>	<u>\$279,20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淨額交割</u>		
金屬價格選擇權合約	<u>\$ 563</u>	<u>\$ -</u>

101年1月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淨額交割</u>		
換匯交易合約	<u>(\$ 101)</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34</u>	<u>\$ 2,022</u>
	製 造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15,540</u>	<u>\$ 14,633</u>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97</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1,043</u>	<u>\$ 1,04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註1)	<u>\$ 183</u>	<u>\$ 183</u>	<u>\$ 183</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註1)	<u>\$ 7,681</u>	<u>\$ 4,830</u>	<u>\$ 5,278</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u>	<u>\$ 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得採權益法之取得價款	
		102年	101年
其他關係人(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2,555</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向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8.37 元購買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其交易價格係以該公司 100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其股款已全數支付。

註 1：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註 2：合併公司法人董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67	\$ 17,805
退職後福利	1,102	1,036
	<u>\$ 19,669</u>	<u>\$ 18,8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向進口貨物之增值稅及關稅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暨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淨額	\$ 507,703	\$ 771,873	\$ 974,410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242	169	-
	<u>\$ 507,945</u>	<u>\$ 772,042</u>	<u>\$ 974,41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1,395 仟元、31,717 仟元及 128,208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863 29.805 (美元：台幣)	\$ 979,482
美 元	4,434 6.0969 (美元：人民幣)	132,155
日 圓	165,823 0.2839 (日圓：台幣)	47,077
日 圓	54 0.057771 (日圓：人民幣)	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09 29.805 (美元：台幣)	131,410
美 元	1,983 6.0969 (美元：人民幣)	59,103
日 圓	16,082 0.2839 (日圓：台幣)	4,566
日 圓	9,949 0.057771 (日圓：人民幣)	2,825

10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76 29.04 (美元：台幣)	\$ 606,239
美 元	3,190 6.2869 (美元：人民幣)	92,638
日 圓	189,274 0.3364 (日圓：台幣)	63,672
日 圓	1,957 0.07219 (日圓：人民幣)	658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5	29.04	(美元：台幣)	\$ 120,371
美 元	283	6.2869	(美元：人民幣)	8,218
日 圓	275,981	0.3364	(日圓：台幣)	92,840
日 圓	786	0.07219	(日圓：人民幣)	264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338	30.275	(美元：台幣)	\$ 736,833
美 元	1,648	6.3009	(美元：人民幣)	49,893
日 圓	325,498	0.3906	(日圓：台幣)	127,140
日 圓	5,667	0.08126	(日圓：人民幣)	2,2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29	30.275	(美元：台幣)	\$ 140,143
美 元	1,589	6.3009	(美元：人民幣)	48,107
日 圓	615,389	0.3906	(日圓：台幣)	240,371
日 圓	8,656	0.08126	(日圓：人民幣)	3,38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

本年度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 2,557,600	\$ 2,710,817	\$ 583,091	\$ 442,968
其 他	994,653	581,466	6,799	85,60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552,253</u>	<u>\$ 3,292,283</u>	589,890	528,574
利息收入			10,711	12,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45,126)	2,899
外幣兌換淨益(損)			23,468	(8,337)
利息費用			(321)	(2,7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6,201)	(11,5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8)	6,750
管理費用			(226,804)	(212,298)
稅前淨利			<u>\$ 341,269</u>	<u>\$ 315,92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年度	10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194,913	\$220,223
其 他	75,800	47,168
	<u>\$270,713</u>	<u>\$267,39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導線架	\$1,841,155	\$1,381,325
均熱片	872,639	1,118,037
電子零件	327,661	342,350
通訊零件	278,692	220,473
模具維修	6,650	55,317
其 他	225,456	174,781
	<u>\$3,552,253</u>	<u>\$3,292,28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3,154,266	\$3,031,359
中 國	397,987	260,924
	<u>\$3,552,253</u>	<u>\$3,292,28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及101年度半導體事業群之收入金額2,557,600仟元及2,710,817仟元中，分別有429,485仟元及304,451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及101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銷售金額	佔收入%
A	\$ 429,485	12	\$ 304,451	9
B	422,495	12	162,270	5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9,825	(\$ 28,829)	\$ 1,400,996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14	(12,114)	-	5.(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085,031	(35,296)	2,049,735	5.(4)(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00	(19,600)	-	5.(2)
土地使用權	63,618	(63,618)	-	5.(6)
出租資產—淨額	38,419	(38,419)	-	5.(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2,732	12,732	5.(4)
預付租賃款	-	63,618	63,618	5.(6)
遞延費用—淨額	68,475	(68,475)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52	18,252	5.(1)(2)
預付設備款	-	129,458	129,458	5.(5)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14	20,138	30,652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11	(617)	17,894	5.(2)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212	(42,212)	-	5.(8)
未分配盈餘	936,325	9,229	945,554	5.(2)(8)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973	(\$ 13,973)	\$ -	5.(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986,538	(77,516)	1,909,022	5.(4)(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233	(20,233)	-	5.(2)
土地使用權	59,672	(59,672)	-	5.(6)
出租資產—淨額	38,401	(38,401)	-	5.(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9,800	9,800	5.(4)
預付租賃款	-	59,672	59,672	5.(6)
遞延費用—淨額	80,613	(80,613)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817	21,817	5.(1)(2)
預付設備款	-	186,730	186,730	5.(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28	21,444	36,672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872	1,698	22,570	5.(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019	(42,212)	(31,193)	5.(8)
保留盈餘	783,409	6,681	790,090	5.(2)(8)

3. 101 年度 合併 綜合 損益 表 項 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291,240	\$ 1,043	\$ 3,292,283	5.(9)
營業成本	2,483,958	(1,922)	2,482,036	5.(2) (9)
營業費用	495,614	(1,643)	493,971	5.(2) (9)
其他收益及 (費損)	690	(1,043)	(353)	5.(9)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1,193)	(31,193)	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1,120	1,120	5.(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5,522)	(5,522)	5.(2)

4. IFRS1 之 豁免 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之初始

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677 仟元及 12,1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及 927 仟元；101 年底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704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

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33 仟元及 19,60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1,444 仟元及 20,13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904 仟元及 5,21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減 851 仟元及 1,5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減 35,531 仟元及 32,983 仟元。另 101 年底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9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09 仟元及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5,522 仟元。

(3)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

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為 28,82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70,813 仟元及 55,743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9,800 仟元及 12,732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亦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86,730 仟元及 129,458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59,672 仟元及 63,618 仟元。

(7) 出租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8,401 仟元及 38,419 仟元。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底及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42,212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另合併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為 1,04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計 28,82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2,905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628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公允價值	價值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9	\$ 52,421	-	\$ 52,421		註 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01	50,909	-	50,909		註 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2	50,186	-	50,186		註 1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0	17,317	0.46	17,317		註 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	4,200	0.28	4,200		註 1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	-	1.58	-		註 1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3,175	-	3,175		註 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	1,149	-	1,149		註 1
台灣存託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 \$ 281,439	19	月結 25 天	—	—	(\$ 45,729)	12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281,439)	41	月結 25 天	—	—	45,729	2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失 (註 1)	備 註
				期 末	初 期	初 股	股 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7號6樓	投資控股 金屬加工、機械、 電腦及週邊設備 製造	\$ 633,669	\$ 633,669	20,306 仟股	100	\$ 791,346	\$ 22,090	22,084	註 1、2 及 4
				27,555	27,555	3,000 仟股	20	14,183	35,237	6,201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差額 6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資方	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自本期初起累積金額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失(註1)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649,749 21,8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	\$ -	\$ 605,220 20,306 仟美元)	\$ 605,220 20,306 仟美元)	\$ -	\$ -	100%	22,084 4,672 (仟人民幣)	791,346 161,876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605,220 (20,306 仟美元)	\$721,281 (24,200 仟美元)		\$2,637,967

註 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		往		情		形	
														易	往	來	往	來	易		往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進	銷	額	額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估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貨	\$ 275,245	與非關係人相當	7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貨	43,052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858	月結 25 天	-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729	月結 25 天	-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82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6,5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8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